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務園地

第 111-11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技工洪○○及張○○等人涉嫌圖利及加重詐欺短收清運費用達8,114萬餘元，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遊戲玩家動起來！消基會呼籲消費者參與線上遊戲第三方查驗，查驗遊戲機率真實性	4
反詐騙宣導專區	網路求職 一堆騙子！ 小心社群平臺求職詐騙	6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資訊系統外包的安全管理	7
法令天地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二）	9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公務車危安案例】	10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1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技工洪○○及張○○等人涉嫌圖利及加重詐欺短收清運費用達 8,114 萬餘元，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12 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副署長馮成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0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下稱南區回收廠)地磅系統廠商黃○○與友○公司負責人傅○○及許○○，於民國 98 年間起，共同謀議由黃○○撰寫作弊程式(減重)於過磅系統中，再由許○○向周○○等 10 餘家清運業者，索取名下所屬清運車輛車號寫入系統中，使上開車輛過磅時產生不實之磅單而短繳清運費用。嗣於 101 年間，由黃○○與許○○吸收地磅站技工張○○與洪○○共同加入作弊集團以為內應，技工張○○並透過友人陳○○陸續向李○○等 10 餘家清運業者索取名下所屬清運車輛車號，由黃○○寫入作弊系統違規扣重，作弊期間使南區回收廠短收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8,114 萬餘元。嗣許○○及陳○○按月分別向各家清運廠商收取短繳費用之一半，再朋分予黃○○、洪○○及張○○等人分配拆帳。

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指揮檢察官即本署駐署檢察官蔡杰承偕同本署南調組駐署檢察官蔡佰達、黃昭翰及嚴維德，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保安警察第五總隊針對南區回收廠及20餘家相關清運業者執行搜索，並聲請查扣多數廠商之涉案清運車輛、名下之名貴轎車及不動產等，另清運廠商郭○○、蕭○○、林○○、李○○、蘇○○、陳△△、梁○○、呂○○及李△△等人已主動繳回之部分犯罪所得1,964萬元。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洪○○、張○○、傅○○、許○○、黃○○及陳○○等6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及刑法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得利等罪嫌、清運業者周○○等7人共犯刑法詐欺得利及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得利罪嫌，於111年9月6日提起公訴。其餘清運業者及司機等23人，因涉案情節單純且均坦承犯行並主動繳回不法所得，檢察官另予緩起訴處分。

(本文節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廉政署新聞稿)



消費資（警）訊

遊戲玩家動起來！消基會呼籲消費者 參與線上遊戲第三方查驗，查驗遊戲 機率真實性

若論目前全世界最多人玩的休閒活動是什麼？根據 SuperData 2020 Year In Review Digital Games and Interactive Media 資料顯示，全球線上遊戲人口已達 27 億人；其中台灣遊戲人口佔其中的 1,500 萬人。而在前兩年，2018 年 7 月，一份來自荷蘭的「遊戲與電競市場調查組織」發佈的報告顯示，針對全球 28 個國家/地區公開的 2018 年遊戲消費預測報告，當時台灣以 1,450 萬名玩家，花費達 13 億美金（約新台幣 390 億元），在全球遊戲市場排列第 15 名；2 年後的資料，2020 年台灣遊戲人口則達 1,500 萬名，台灣手遊營收排名已占全球第 7 名，付費玩家產生的營收排名，也到了全球第三名，顯見全球線上遊戲的風潮驚人，台灣排名更是居高不下。

早期的線上遊戲是以付費包月制為主要營運模式。由玩家每月固定消費一筆百元台幣的金額，取得登入遊戲的使用權利。到了中期，線上遊戲陸續轉變成免費商城制，意即玩家不再需要包月就可免費暢玩遊戲，但這時的遊戲中新增了虛擬商城系統，玩家可以選擇是否花費新台幣儲值遊戲點數，來購買遊戲中的道具、時裝、轉蛋，使遊戲體驗變得更加順暢、裝備更強、遊戲進度更快、操作更便利。這種用新台幣儲值的動作於現今稱作「課金」，而花費高達新台幣至數萬、十萬的玩家，又被尊稱為「課長」。到了後期，遊戲的虛擬商城中，會販賣一種「虛擬戰利品箱」，虛擬戰利品箱在每種遊戲裡呈現的樣貌，都不同，通常為「寶箱」、「轉蛋」、「寶石」、「卡牌」等樣貌，打開之後，玩家可以獲得「隨機」道具或寶物，遊戲中也增加「抽獎」的概念，但其中稀有、素質好、價值高的寶物，能被抽到的機率極低，因此常有玩家願意花費大量的金錢來個十抽、二十抽、甚至百抽，以求遊戲可以玩得更順暢。

線上遊戲轉蛋機率高幾何？

然而，當大家開始熱衷線上遊戲的轉蛋、寶物的抽取後，卻也漸漸的發現，寶物被抽到的機率頗有疑慮，尤其有為數甚多的國內外消費者明明投資了數萬或數十萬、百萬的課金，卻總是抽不到想要的寶物，近期最有名的網紅事件，即引發了軒然大波。

因此，2021年6月13日，在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設置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正式有一位消費者Paul，依照政府規定，提出：「討論台灣線上遊戲轉蛋法推動」一案，最終獲得高達6,560人次的附議，9月30日正式等候權責機關回應。

因應民意 修法之外，建立查驗機制

為此，經濟部工業局（業務現已移撥至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2022年08月10日因應消費者訴求而公告修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規定，要求業者應揭露機會型商品或活動之機率，並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至於未來俟上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規定生效施行之後，對於業者公告的機率是否屬實？必然會引起各界的關注。這部份除了需要業者自律、主管機關的輔導以及消保單位提供民眾申訴救濟外，輔助的「查驗機制」的建立，則是法規能否被有效落實的關鍵。

由於目前國際上並沒有相關作法，因此經過甫於八月底成立的數位發展部所屬的數位產業署邀請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台北市電腦公會等有關部門的多方討論，並請臺灣科技大學資工系戴文凱教授所領導研究團隊參與研析之後，預計針對遊戲內的特定活動，募集玩家抽獎過程的紀錄影像檔，加以統計分析，比對機率是否符合統計學之信賴區間，提供玩家、業者以及消保機關，共同來驗證、參酌與判斷。

為了強化查驗推廣計畫，數位產業署特邀請民間非營利組織：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加入推廣行列，希望透過與消基會的合作能夠使第三方查驗計畫的執行更加順利，並且將相關資訊透過消基會的知名度增進消費者的連署效益，透過消費者集結的力量，參與查驗方法研析計畫，查驗業者所推出的「轉蛋機率」是否貼近他們所宣稱的機率，以擴大消費者保護的權益以及查驗的成效。

至今年年底，本計畫預計試辦抽查20款遊戲內機會型商品或活動，篩選標準則以熱門、新上市，並有轉蛋機制之遊戲為主，第一波預計抽查遊戲名單，將依據活動推出時程，於查驗網站加以確定並更新（網址：<https://gacha.gamelab.com.tw/>）。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完整文章請參閱消費警資訊）



網路求職 一堆騙子!

小心社群平臺求職詐騙

瀏覽社群平臺發現很多家庭代工貼文?

請小心很多詐騙集團潛藏其中!!!! 歹徒以需要財力證明、協助借貸等理由，要求民眾依指示前往超商，**將個人存摺、金融卡以歹徒提供之店到店寄送代碼寄出。** 民眾後續收到銀行通知個人帳戶遭警示，才發現自己遇到詐騙了!

請留意，當對方要求【變更金融卡密碼並指示寄送金融卡、存摺】，就是詐騙!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頁/新聞快訊)



資訊系統外包的安全管理

◎魯明德

在新的全國戶政系統上線後，由於系統測試不完全而影響作業的速度，造成媒體與民眾一片撻伐；旋即又有議員爆料，該系統得標商為節省人力，將部分系統包給大陸的軟體公司撰寫程式，因而產生水土不服，且易形成資訊安全的漏洞。

科技新貴小潘在看到這則報導後，想起公司很多系統的開發，也都是委外作業，會不會因而造成資安問題？如果為了安全的考量，全部收回自行開發，人力又無法負荷，有沒有辦法兩全其美呢？一連串的問題，小潘在這個月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中，提出跟司馬特老師討論。

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緩緩道來。專業分工是產業發展的趨勢，軟體的委外開發，其實也是代工的一環，像微軟的作業系統開發，也是外包給印度的公司撰寫程式，難道使用者會擔心 windows 拿到臺灣會水土不服嗎？會讓公司洩密嗎？資訊系統的安全應該在一開始規劃時，就要從軟體開發及基礎建設上加以考慮。首先要考慮的是整個系統要委外開發，還是只有程式撰寫的部分要委外，這二者的資安風險並不相同。如果要把整個系統委外開發，公司就是系統的使用者，他要提出系統的需求，讓資訊廠商依需求去開發系統。如果只是把程式撰寫的部分委外，公司就要自行做好需求調查、系統分析與設計、測試驗收計畫等，委外的廠商只負責依規格寫程式，不用管系統規劃是否正確。

小潘聽到這裡豁然開朗，企業的資訊系統開發，如果採取整個系統委外的策略，就要在系統的需求規格中，完整要求各項資訊安全作為。如果只把程式的部分委外，因為廠商不清楚撰寫的程式在系統中的位置，而且未來還要跟其他程式整合測試，洩密的機率相對較低。

司馬特老師又丟出另一個問題：資料庫的資料安全要如何確保呢？小潘受到老師的鼓勵，接著回答：資料庫的資料安全可以分為二個階段考慮，在系統開發初期及單元測試階段，可以用虛擬資料做測試，因為資料非真實資料，因此沒有資料安全的問題。在系統整合測試階

段，因為使用實際資料上線測試時，應該有嚴格的資訊安全規範，而且業主要有承辦人員在場參與測試，一方面查看系統符不符合規範，另一方面做資訊安全的監控。凡是涉及資料庫的資料，委外廠商都只能在指定的場所存取不能帶走，並做人員隨身物品的管制，以免資料外洩。

小潘又想到另一個問題：一套系統這麼龐大，開發的程式又這麼多，怎麼知道有沒有被人寫入後門程式？系統在測試時都沒有問題，如果在執行期間發生問題怎麼辦？司馬特老師答道：前面所談的都是在系統開發階段要如何防止資料洩漏，當然我們沒有辦法用逐行檢視程式的方式，來確保系統中有無後門程式，所以另一個防止洩密的方法，就是從基礎建設上著手。稍具規模的企業，工廠、辦公室可能都不會集中在一處，所以資訊系統建置後，勢必要靠網路連結，面臨的挑戰並非只有軟體開發，硬體的規劃與建置，也是影響系統良窳的重要因素。

如果系統間的連結是透過網際網路，被入侵或者後門程式洩密的風險自然很高，這種設計應盡量避免。企業如果有足夠的資源，最安全的方式是跟電信業者租用專線，做為資料傳輸的管道，因為只有一家公司在使用，沒有對外的連結點，即使系統被植入後門程式，也沒有出口可以把資料送出，像全國戶政這麼重要的系統，就可以採用這種方式。

由於大部分的公司沒有足夠的資源可以拉專線，也有很多公司的據點遍布全世界各地，無法逐一拉專線，為確保資料的安全，可以把重要的資料集中管理，做好系統的存取管理，防止資料不正常存取，並要求使用者透過虛擬私有網路（VPN）登入，以確保資料的安全。

這次的師生下午茶約會已進入尾聲。小潘心想：原來資訊系統的安全，應該是「軟硬兼施」才對，不能只考慮軟體而已，硬體的防護也是很重要的一環；在軟體的委外開發上，不同的委外策略應有不同的安全議題。以後面臨這些問題時，更應面面俱到，才能確保系統的安全。

（本文摘自台中市水利局網頁/廉潔政風專區）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二）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彙整 111.6.23

參、保密義務

三、明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另依原草案修正說明補充表示，所稱「離職」，指公務員因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免除職務、撤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所稱「同意」，指事前或事後徵得機關（構）同意皆可。又公務員以個人名義進行公共政策之討論，如未使用其職稱，亦未以機關（構）立場發表言論，自應回歸憲法保障之言論及表意自由，毋須機關同意。（第 5 條）

肆、操守義務

四、將公務員應保持品位義務之文字修正為「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6 條）

伍、收受派令就職

五、修正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者，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刪除「除期程外」之規定，並將「長官同意」修正為「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另並增訂駐外人員收受人事派令後之就（到）職規定。（第 9 條）



【公務車危安案例】

一、消防車駕駛酒駕肇事案件

★案例：99年4月20日下午3時4分，○○政府消防局○○分隊隊員受理○○國中學生受傷申請救護案，途中酒駕肇事撞擊電線桿，造成隨車役男死亡，該隊隊員經○○警察局移送○○地檢署偵辦追究刑責。該隊隊員經該局依違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以違反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予以停職，其他相關管理長官予以註記劣蹟或申誡等處分。

研析：身為公務員應知法守法，除執行公務應遵守相關規定外，更應嚴禁於執行公務期間飲酒。

二、救護車執勤闖紅燈肇事案件

★案例：○○市消防局○○分隊救護車載送病人途中闖紅燈，撞擊小客車肇事，被害人請求國家賠償。經○○地院認為救護車有道路優先使用權，但不是絕對路權，救護車執行勤務時，駕駛仍有遵守相關規定的注意義務，因本案係執行公務，是以判決該消防局賠償18萬元。

研析：救護車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特種車，救護車駕駛仍有遵守相關規定之注意義務。

三、消防車行進不慎肇事案件

★案例：○○縣一輛水庫消防車完成打火任務後，回程於準備右轉時不慎撞到右前方欲直行之騎乘摩托車的一對80多歲老夫妻，造成1死1重傷的悲劇。

研析：本案疑因水庫消防車載運用水後，車身重量增加，右轉時有視線死角肇禍。

(本文摘自宜蘭地政事務所網頁/廉政專區)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1,000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2299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73247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30~84號信箱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24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2、「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3、「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4、「其他」方式：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